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，2026-2027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2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
汽车维修服务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
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分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5 日